

教育訓練

※ 法源依據：

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 32 條及「職業安全教育訓練規則」第 16 條規定，新進工作者或在職工作者於變更工作前，應接受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；又依「職業安全教育訓練規則」第 17 條規定，在職工作者應依工作性質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。違反上述規定者將處新台幣 3,000 元以下罰鍰。

※教育訓練法定時數：

◆新進人員或在職人員於變更工作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一覽表(得線上課程 2 小時+現場輔導 1 小時)

	工作性質	應具備之訓練	法定時數(小時)
必參訓	新進工作者或在職人員於變更工作前(含於本校加入勞保有酬薪學生)	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	至少 3 小時
選參訓	從事製造、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人員	化學品危害通識課程	另增列 3 小時
選參訓	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、營造作業、缺氧作業、電焊作業之人員	特定作業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	另增列 3 小時
選參訓	各級業務主管於新僱或變更工作前	安全衛生相關訓練課程	另增列 6 小時

註：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六條及其附表十四規定辦理。

◆在職人員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一覽表

工作性質	法定時數(小時)
全校在職教職員(含於本校加入勞保有酬薪學生)	
各級管理、指揮、監督之業務主管	每 3 年至少 3 小時
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	
缺氧作業、局限作業及製造、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人員	

註：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